

(A类)

同意对外公开

夹江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夹卫发〔2025〕10号

关于政协夹江县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56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祝天平委员：

您提出《关于大力开展中医技术及中药应用，提升人民健康水平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现有工作基础与成效

近年来，我局一直积极致力于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发展，在中医技术推广、中药应用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中医技术推广方面

1.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。持续组织开展针对基层

医疗卫生人员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，涵盖了针灸、推拿、拔罐、艾灸等多种常见中医技术。通过理论授课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，提升了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技术服务能力。

2. 中医院特色专科建设。我县致力于发挥中医优势，积极开展专科专病专药特色，不断提高诊治水平和中医药治疗率。重点加强针灸康复、肛肠科、骨伤科等重点专科的建设。现已经建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针灸康复科 1 个，市级中医重点专科肛肠科、眼耳鼻喉科、骨伤科 3 个。我县将对标省级中医重点专科验收标准，进一步加强专科建设，继续积极申报省级中医重点专科。

3. 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建设。我县 100% 的卫生院配备中医类别医师，并开展 6 类 10 项中医适宜技术；100% 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和 4 类 6 项中医适宜技术；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 50% 以上。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78.70%，0~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91.03%。全县 7 家镇卫生院、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中医馆，比例达 100%，21 家村卫生室设置“中医阁”，比例达 11.67%。

（二）中药应用方面

中药质量监管与供应保障。加强对中药生产、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，确保人民群众使用的中药质量安全可靠。定期开展中药质量抽检工作，对不合格中药产品依法进行查处，并督促相关企

业整改。

一是大力发展泽泻、川芎、石斛种植，全县泽泻种植面积4.36万亩，川芎种植面积约0.7万亩，石斛种植面积1.67万亩。二是支持中药材种植和加工企业发展。我县现有一家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两家中药材加工中心。成功建成1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（夹江县石斛产业现代林业园区）。三是县中医医院已加入市中医药学会，并积极参加市中医药学会各项会议活动，多名专家任市中医药学会委员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与宣传引导方面

1. 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建设。积极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，通过实施“师带徒”等传统传承模式，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。

（1）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（含执业助理医师）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达60%；7家镇卫生院和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医师均达到医师人员总数25%以上。（2）县中医医院“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陈光明传承工作室”项目于2021年4月正式启动建设，选拔了8名优秀中青年中医医师拜名老中医为师，传承中医经验和学术思想。8名继承人通过跟师学习，相互交流探讨，集中理论培训，理论和诊疗水平得到大力提升，不断将老专家的学术经验总结运用于临床实践，现已成为医院中医临床骨干，1名继承人晋升为副主任中医师，在中医特色诊疗技术传承与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（3）开展“西学中”基层卫

生人员培训，制定《夹江县医疗机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培训方案》，已于2023年5月25日开班，特邀主任中医师，乐山市中医医院大内科主任、肝病科兼感染科主任苏昌田莅临授课，全县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共60名西医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。（4）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。

2. 中医药文化宣传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，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。通过举办中医药健康讲座、义诊活动、中医药文化节等形式，向公众普及中医药知识、养生保健方法以及中医“治未病”理念等，提高了民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认同感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尽管我们在推动中医技术及中药应用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中医技术的推广应用还不够广泛深入、中药产业发展潜力尚未充分挖掘、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。针对这些问题，结合您的建议，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以下措施。

（一）加强中医技术推广应用体系建设

1. 扩大培训范围与深度。进一步增加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的举办频次和覆盖范围，不仅要面向基层医疗卫生人员，还要将培训对象拓展到二级以上医院的临床医生以及乡村医生等。同时，根据不同层次医务人员的需求，设置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培训

课程，如中医经典理论与临床应用、中医新技术新疗法等，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。

2. 建立中医技术推广长效机制。制定完善的中医技术推广工作方案和考核评价机制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确保中医技术推广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。

（二）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

扶持中药种植与加工产业。结合本地区自然资源优势，制定中药种植产业发展规划，引导农民发展中药材种植，建设一批规范化、标准化的中药材种植基地。加强对中药材种植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，确保中药材品质优良。同时，鼓励企业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，延长中药产业链条，提高中药产品附加值。通过政策扶持、资金支持等方式，培育壮大一批中药种植与加工龙头企业，带动中药产业集聚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

1.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。继续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，加强与中医药院校的合作办学，采取定向培养、订单式培养等方式，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一批留得住、用得上的中医药专业人才。同时，积极引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，充实中医药人才队伍。

2. 加强人才继续教育与学术交流。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，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和学术活动，

为中医药人员提供不断学习和更新知识的机会。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，选拔一批经验丰富、医术精湛的中医药专家作为指导老师，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、具有较高造诣的中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。

（四）深化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

1. 创新宣传形式与内容。在巩固现有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平台广泛传播，提高中医药文化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同时，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和历史底蕴，将中医药文化与传统文化、地域文化相结合，打造具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活动。

2. 加强中医药文化阵地建设：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力度，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家庭等活动，通过举办社区中医药健康讲座、开展家庭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形式，让中医药文化深入人心。

县卫健局将以您的建议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大力开展中医技术及中药应用工作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主要领导签发：胡长兵

承办人及电话：袁煦，0833-5686371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、县政府督查室。